

文实录 | 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介绍《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有关情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海兵，生态环境部副部长李高，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王鹏，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胡子健，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负责人杨如介绍《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现场（赵一帆 摄）



贾惠丽（栾海军 摄）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 贾惠丽：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近日，《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已经公开发布，为了帮助大家更好了解有关情况，今天我们邀请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海兵先生，生态环境部副部长李高先生，请他们向大家介绍《行动计划》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出席今天吹风会的还有：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王鹏先生，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胡子健先生，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负责人杨如先生。

现在，请周海兵先生作介绍。



周海兵（刘健 摄）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海兵：

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很高兴和几位相关部委的同事一起参加今天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有关情况。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是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伴随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农林业废物等固体废物快速增加，有效治理固体废物带来的污染等问题，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国固

体废物综合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等都对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作出部署。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25个部门，研究起草了《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日前，《行动计划》已报请国务院印发，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行动计划》明确了未来一个时期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针对固体废物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系统性集成性的政策举措。概括来看，《行动计划》主要包括3个板块10条措施。

第一板块是总体要求，包括第1部分，明确了未来5年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加快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行动计划》明确，到2030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废年综合利用量达到45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5.1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第二板块是重点任务，包括第2至6部分，围绕工业、城镇、农林等主要产废领域，明确了各环节治理任务。按照全链条综合治理的思路，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增强无害化治理能力。特别是针对与群众生活和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部署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建筑垃圾、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磷石膏等5项专项整治。

第三板块是保障措施，包括第7至10部分，明确监管要求、政策保障和责任落实等。严格全过程监管和执法督察，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强化环境执法督察。健全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发挥标准牵引作用，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强用地、投资、财税、金融、价格等各类政策保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履行主体责任，细化落实举措，压实固体废物污染主体的防治责任。

总的来说，《行动计划》突出问题导向，在整合各领域固体废物既有管理手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链条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推动末端治理向全过程防控转变，是我国首个针对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作出系统性部署的专项文件，与此前水、土、气污染防治专项文件共同形

成了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策体系。同时，《行动计划》着力填补关键环节制度空白，提高针对性、创新性、有效性，推动解决困扰行业多年的重点难点问题。比如，在夯实监管基础方面，针对固废污染底数不清的问题，要求加强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监管，完善大宗固废和再生资源指标统计调查制度。在拓宽消纳渠道方面，针对大宗固废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等规模化消纳利用渠道不畅的问题，提出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稳妥有序探索大宗固废规模化消纳利用渠道。在加强要素保障方面，针对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不足的问题，要求各地安排不少于 1% 的产业用地支持资源循环利用设施建设等。

我先介绍这些。下面，我将和有关部门的同事一道，回答各位媒体朋友的提问，谢谢大家。

贾惠丽：

感谢周海兵副主任。现在进入提问环节，请大家积极举手，提问时通报一下所在的新闻机构。

大象新闻记者：近些年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畜禽产品供给能力也稳步提升，同时也产生了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请问《行动计划》出台之后，农业废弃物治理工作将如何推进？谢谢。



杨如（刘健 摄）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负责人 杨如:

谢谢您的提问。感谢媒体朋友们对“三农”工作的关心。我国是人口大国、农业大国，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是头等大事。与此同时，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量大面广，季节性、区域性强，加之种植茬口紧，收储运成本高、效益低，综合治理和循环利用任务艰巨。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已达 80.1%，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8%以上，农膜处置率超过 8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以上，农业固体废弃物科学使用和回收体系逐步建立，资源化利用方式日益丰富，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迈出新步伐。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按照国务院《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分工安排，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促进由“治”向“用”转变，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我们将主要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在工作落实方面。加强地膜科学使用指导，大力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因地制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科学推进秸秆还田，高质量推动秸秆饲料化，打造种养循环、农牧结合模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在完善政策方面。围绕源头管控和减量、收集转运能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等，强化政策激励支持，吸引各方面力量参与农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升回收利用主体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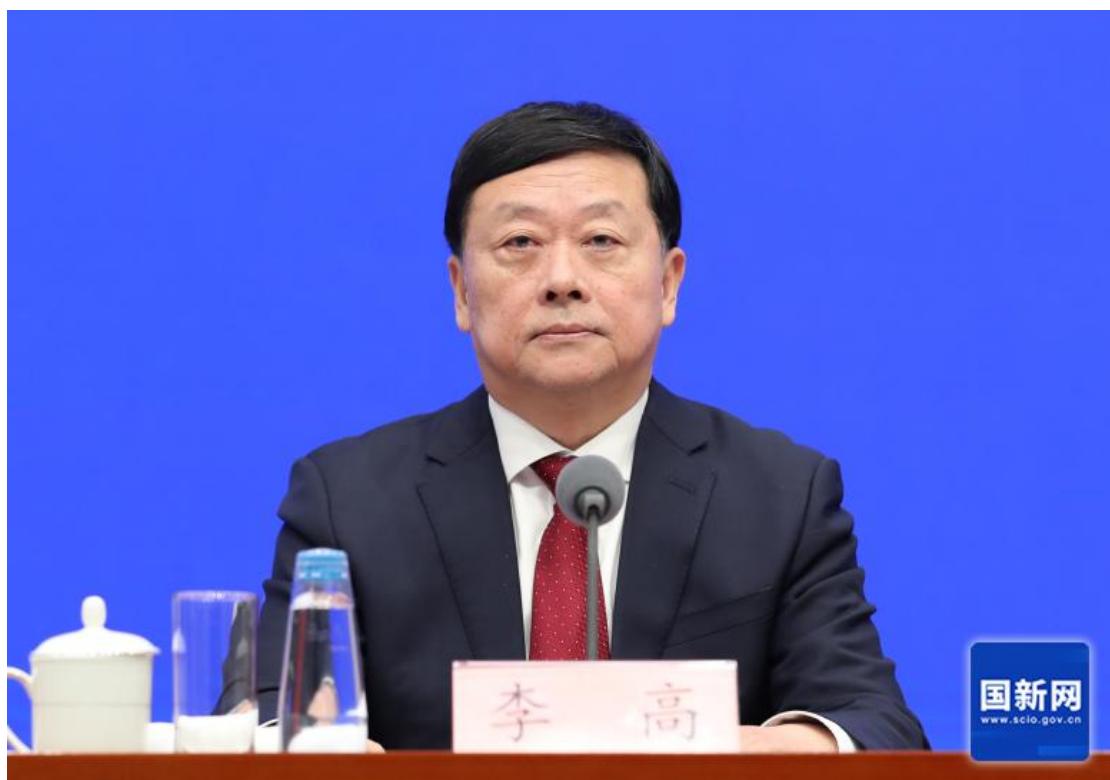
在科技支撑方面。加快突破畜禽粪肥轻简科学还田、低温环境下秸秆还田快速腐解熟化、新型地膜材料工艺等关键技术瓶颈。加强技术、产品、设备集成成熟化，强化分类指导培训，加快形成适合不同区域的综合解决方案。

在科普宣传方面。开展多角度、多渠道科普宣传，强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宣传生态循环农业典型模式，营造农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谢谢。

封面新闻记者：近年来，非法倾倒处置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问题引起社会关注。去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启动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请问目前专项整治行动进展如何，怎样进一步深化？谢谢。

贾惠丽：

这是一个关于专项治理行动的问题，请李高副部长来回答。



李高（刘健 摄）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李高：

谢谢您的提问。我国的人口规模大、产业规模大，因此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也很大，每年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超过110亿吨。固体废物污染跟大气污染、水污染的特征不太一样，大气污染、水污染的特征是区域性、流域性的特征，固体废物污染的特点是点多面广，尤其是非法倾倒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遏制，造成环境风险隐患，滋生黑色利益链。很多问题就发生在老百姓身边，影响老百姓的生活，引发社会关注。

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高度重视。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为期三年的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2025年6月，我们印发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召开全国动员部署视频会议，明确要求聚焦城乡接合、行政交界等区域和山边、水边、岸边地带，以及矿坑溶洞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在推进过程中，我们开设问题线索征集专栏，欢迎广大群众提供线索，同步广泛收集网络线索。同时，我们还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开展排查。截至 2025 年底，生态环境部收到群众举报线索 563 条，获得遥感线索 1682 条，已经移交地方进行核查处理。

目前，专项整治工作已经取得积极进展。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排查发现问题 2.7 万个，其中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问题分别占到 45%、33% 和 10%；整改 1.77 万个问题，清理固体废物 3460 万吨。其中，排查 6 万多个溶洞，发现问题 2435 个，其中生活垃圾问题占 93%，完成整改 2384 个，清理处置垃圾等 4.9 万吨，逐步恢复溶洞原本的自然风貌。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为契机，深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整治成果，努力从全链条发力，把监管网织得更密、更实。

首先，持续用好卫星遥感和无人机巡查等先进技术手段，同时持续强化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监督作用，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走深走实。针对媒体反映喀斯特地貌地区仍然存在向溶洞非法倾倒处置垃圾等固体废物问题，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调查，通过全面调查“拉单子”、逐一排查“过筛子”等方式，进一步深化溶洞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并推动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其次，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行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各环节环境执法监管，对主观恶意明显、环境危害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典型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高压震慑。

第三，进一步压实地方责任，定期调度全国各地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情况，强化预警，持续传导压力。将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巩固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成果的长效机制。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央视记者：《行动计划》提出要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发挥市场的力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请问固体废物综合整治为什么要强调发展循环经济？具体有什么样的举措？谢谢。

周海兵：

感谢您对循环经济发展的关心，这个问题非常重要。从工作思路看，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要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量化”和“资源化”突出体现的是循

环经济理念。从资源属性看，固体废物并非无用之物，而是放错位置的宝贵资源，具有显著的资源属性。比如，冶炼渣等富含稀贵金属，尾矿废石、建筑垃圾可以替代天然砂石资源生产建材，生活垃圾也可以通过精细化分拣回收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通过发展循环经济，深挖固废资源属性，可以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既能够增强固废综合治理的效果，也能够加强资源的保障供应。

正是基于此，《行动计划》对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过程管控、资源化利用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推动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发挥市场力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支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取得更大成效。从具体措施看，主要有4个方面。

一是加强综合利用。对工业、建筑、农业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冶炼渣、尾矿、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固体废物，在不改变性状的基础上直接利用，提升综合利用能力，特别是加强对其中价值较高成分的高效提取和整体利用，拓宽综合利用途径。

二是挖掘再生资源。对工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各类废弃产品设备，进行精细化拆解，提取塑料、金属、玻璃等再生资源。深挖各类“城市矿产”潜力，鼓励“互联网十二手”模式发展，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利用。

三是推广再生材料。通过制度化、市场化手段，激励引导生产企业提高再生金属、再生塑料、再生纸浆等再生材料的应用比例。建立完善再生材料标准和认证制度，研究实施再生材料和产品碳足迹认证，推动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

四是完善保障措施。综合运用投资、科技、用地、税收等支持手段，推动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开展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指导地方安排不少于1%的产业用地，用于支持资源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持续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

同时，借此机会向各位媒体朋友通报，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牵头制定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目标任务，部署传统再生资源、稀贵金属、“新三样”固体废物等回收利用重点举措，完善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资源安全保障，支撑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效。谢谢。

新黄河客户端记者：伴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实施，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请问在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接下来还有哪些考虑？谢谢。



胡子健（刘健 摄）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 胡子健：

感谢您的提问。正如您所说的，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城市更新的加快实施，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住房城乡建设部高度重视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和有关部门一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城市建筑垃圾的治理工作。在法制建设方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设立了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处置等全过程管理的专门规定，夯实了建筑垃圾治理的法制基础。在源头减量方面，出台了《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在设施建设方面，加快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大力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落实落地。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还从其他两个方面推进建筑垃圾的治理工作。

一方面，开展专项整治。从2024年开始，我们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在全国开展了两轮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各地按照建制度、堵漏洞、强监管、严处理的总体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加强部门协作。特别是加大了对建筑垃圾跨省、跨市运输处置的监管力度，比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全都建立了跨省或跨市联防联治机制。各地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严厉打击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经过集

中整治，有效遏制了建筑垃圾私拉乱倒、无序堆放多发频发的势头，促进了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

另一方面，建立长效机制。我们及时总结各地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要求各地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地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的治理水平。首先是加强源头管理。推广绿色施工，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和处置的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促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其次是强化运输监管。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以及安全配置等技术要求，强化运输行为的监管。再就是规范末端处置。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并且结合实际设置临时贮存设施，确保建筑垃圾能够有处可去。最后是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省级统筹、城市负总责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理方案备案制度，推行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健全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取得实效。谢谢。

海报新闻记者：我国每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总量超过 40 亿吨，环境污染隐患正不断上升。《行动计划》提出要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请问在这方面我们有哪些举措？谢谢。

李高：

这个问题提得很好。我国采矿、冶炼、发电等行业每年产生大量工业固体废物，比如说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尾矿等，历史堆存量也很大。近年来，由于基建等传统利用渠道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难度增大，又造成了新增堆存量进一步上升。所以在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方面，我们不仅要解决历史存量问题，也要解决新增堆存量上升的问题。为有效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带来的环境污染隐患，生态环境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要求，在控增量和治存量两方面同步发力，积极探索规模化消纳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新渠道，同时逐步推进历史遗留堆存场所的治理，尽早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新增和累积堆存量“双降”目标。

在控增量方面，我们已经修订发布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明确允许符合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支撑围岩等充填活动，用于塌陷区、坑洼区治理等回填活动。我们将持续指导有关省份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露天采坑等修复治理和回填试点，积极探索推动规模化消纳利用模式。去年，内蒙古、陕西等黄河流域 9 省区煤矸石及粉煤灰的充填、回填、生态修复等规模化利用项目开展了 128 个，规模化利用量超过

1亿吨。云南、贵州等长江中上游五省一市磷石膏的充填、回填、生态修复等规模化的利用项目开展了24个，规模化利用量2900多万吨。此外辽宁、山东、山西等省生态环境部门也联合自然资源等部门积极研究制定规模化消纳利用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工业固体废物消纳利用。

在治存量方面，我们在去年组织开展了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的排查，建立了相关的数据库，初步查明，全国累计堆存工业固体废物约330亿吨，占地约3500平方公里。持续开展汛期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累计完成5000多座尾矿库的隐患整治，其中通过“一库一策”推进完成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尾矿库治理2200多座。实施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长江中上游154座磷石膏库全部完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其中80座已经启动了治理工程，已经累计清空磷石膏约180万吨。

下一步，我们将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的程序开展规模化消纳利用，并进行跟踪评估，防止综合利用演变成非法倾倒。同时，深入推进涉重金属矿山、尾矿库、堆（渣）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进符合环保要求的尾矿库、堆（渣）场闭库封场，并实施高标准生态修复。按照《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要求，到2030年完成全国60%以上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治理，全面完成赤泥库、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整治。谢谢。

南方都市报N视频记者：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涉及领域广、环节多，政策实施重在落实、也难在落实，请问在推动《行动计划》落地见效方面将采取什么举措？谢谢。

周海兵：

谢谢您的提问。政策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政策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我们会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压实各方责任。《行动计划》明确了各部门和各地方的责任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并及时评估进展成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落实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工作制度，细化目标任务，确保落地见效。同时，《行动计划》明确要厘清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边界，坚持“谁污染、谁治理”，杜绝出现企业赚了钱却留下污染，让政府和社会公众买单。

二是完善配套制度。推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建筑垃圾管理等法规规章。出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落后工艺装备限制和淘汰力度。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用好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从生产到处置各环节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加大对跨省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将循环经济知识和“无废”理念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结合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六五环境日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用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循环经济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是深化国际合作。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循环经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和气候治理体系。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大力宣传我国循环经济发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成效，积极借鉴国际有益经验。

我们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将不断取得新成效，有力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谢谢。

贾惠丽：

时间关系，最后两个问题，请大家继续提问。

顶端新闻记者：很多固体废物特别是工业固体废物其实是宝贵的资源，可以进一步利用、使用。请问下一步将如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让这些资源“变废为宝”？谢谢。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 王鹏：

感谢您的提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是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五”期间，工信部积极推动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工作，我们推动政策标准不断完善，持续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同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更加协同紧密，赤泥、磷石膏等复杂难用固废的综合利用取得了积极进展，据相关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了57%。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多措并举、系统推进，持续抓好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总的来说，就是要着力推动“一降一升”。

“一降”就是要降低工业固废的产生强度。我们要在生产前端推行绿色设计，在生产过程中推行绿色制造，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提升工业产品的绿色化水平。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产废行业，引导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参照“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建设指南开展“无废化”改造，降低工业生产过程固废产生强度，提升固废的易利用性。

“一升”就是要提升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也就是您刚才提到“变废为宝”的关键。强化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围绕冶炼渣、磷石膏、赤泥等典型品类，积极推动先进综合利用工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持续遴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

术设备目录》，强化供需对接，推动先进工艺技术推广应用。强化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聚焦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等重点领域，持续实施行业规范管理，引导相关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管控。同时，我们还要加大再制造机电产品典型案例的培育和宣贯，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谢谢。

贾惠丽：

最后一个问题是。

中国新闻社记者：《行动计划》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请问下一步对此有什么举措？谢谢。

贾惠丽：

关于“无废城市”的问题，请李高副部长讲一下。

李高：

感谢您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关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2018年针对固体废物治理作出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也是一项重要的改革举措，是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重要抓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将认真履行职责，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一监管，扎实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实施。

关于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部推动全国113个城市和8个特殊地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各类固体废物治理项目3000多项，投入资金约5600亿元。杭州的“无废亚运”、广州的“无废全运”，这些活动都获得公众的广泛点赞。各地以机关、企业、学校为对象建设各类“无废细胞”近4.4万个，“无废”理念深入人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到2027年全国“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60%，到2035年实现全覆盖。我们将把贯彻落实《意见》与推进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结合起来，在“十五五”期间进一步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将建设范围扩大到200个左右城市，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成渝地区积极开展区域“无废城市”共建。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科学评估参建城市固体废物治理成效，精准识别短板弱项，着力推进参建城市在解决固体废物

现实问题方面取得实效，逐步推动“建设”转向“建成”，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及有条件的省份率先建成一批“无废城市”。

关于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一监管。生态环境部将重点从规划引领、责任考核、法规标准、科技支撑四个方面发力。在强化规划引领方面。在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中，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科学制定“十五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细化实化目标任务，谋划实施一批治理项目，加快补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短板。在强化责任考核方面。推动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研究将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有关成效指标纳入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保障行动计划取得实效。在强化法规标准方面。贯彻落实即将编纂完成的生态环境法典，加快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推进建立“综合+行业”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标准体系，逐步分类制定磷石膏、赤泥、工业废盐等污染控制标准，从源头减少存在环境风险的有害固体废物产生。在强化科技支撑方面。在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支持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相关科技研发项目，探索城市层面、省级层面、区域层面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新模式。另外，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争取将固体废物及重金属综合治理专项纳入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布局。谢谢。

贾惠丽：

谢谢各位发布人，谢谢各位记者朋友的参与，今天的吹风会就到这里，大家再见。